

國子監則例



第二十二冊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八目錄

典簿廳 吏役

書吏額缺

考試書吏

書吏著役取結

書吏報滿考職

約束書吏

卑役刷印匠差使

廟戶役滿更換



輪班兵丁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八

典簿廳 吏役

現行事例

擬存

一書吏額缺○本監額設書吏九名。堂書四名。

東廂案房一名。繁缺承辦本廂案件。西廂案房一

名。簡缺承辦考到案榜事件。堂印房一名。簡缺承辦

堂印事件。堂火房一名。簡缺經營硃盒筆硯等件。

繩愆廳一名。繁缺經營本廳文案。博士廳一名。簡缺

經營本廳文案。六堂月課試卷兼辦六堂及典

籍廳事件。典簿廳二名。案房一名。缺管本廳文
案。印房一名。缺經營廳印繕摺事件。檔房一名。
缺經營檔房文案。

擬存
一考試書吏。凡本監書吏役滿出缺。由廳收
考。擇其文理明通。字畫端楷者。方准充補。

一書吏著役取結擬存○凡書吏考取後。取具該吏保結存案。並移會都察院湖廣道外。即咨呈吏部轉行該吏原籍地方官。取具印結。並里鄰甘結。吏部轉送到監。照例以結到之日。准其著役。仍將著役日期。咨明吏部。移會湖廣道存案。

一書吏報滿考職○凡書吏著役以結到之日
連閏計算實歷五年役滿照例分別繁簡各缺
咨送吏部並移會湖廣道查照如係簡缺書吏
本監自行考試覈對年貌一面知照都察院將
該吏飭令回籍一面將考過各卷加具冊結封
送吏部於年終彙入外省各卷一體奏請校閱

繁缺書吏
毋庸考試

擬存
一約束書吏。凡本監書吏各有職掌。不得攙越。所有應辦事宜。不得貽誤。犯者照本廳規條處責。其有作奸舞弊。藐法欺官者。立即送部照例懲治。

擬存

一卓役刷印匠差使。○本監額設卓役二十九名。堂卓八名。繩愆廳二名。一兼鑲黃旗官學差使。博士廳三名。一兼正黃旗官學差使。典簿廳二名。率性堂二名。一兼正白旗官學差使。修道堂二名。一兼正紅旗官學差使。誠心堂二名。一兼鑲白旗官學差使。正義堂二名。一兼鑲紅旗官學差使。崇志堂二名。一兼正藍旗官學差使。廣業堂二名。一兼鑲藍旗官學差使。算學二名。典籍廳刷印匠四名。茶庫一名。

擬存
一廟戶役滿更換○本監額設廟戶十三名俱
由大興宛平二縣詳解到監當差一年役滿另
行更換

擬存
一輪班兵丁○本監聽差兵丁十二名由步軍
統領衙門撥派到監分為三班每日四名輪班
看守如有怠惰不力者即行咨換

例案

擬存乾隆三十四年。吏部覆准。查定例。各衙門書吏

召募考補。或貼寫內遴選掣補。或有願充各部院衙門書吏者。令其具呈考試。該監所奏俱係現行事例。但因循既久。未免視為泛常。應令照定例實力遵行。遇有缺出。考試時。務看其文義字跡可觀。及身家清白者取補。

擬存乾隆四十三年。尚書管監務陸宗楷等奏稱。

欽頒周朝法物。金鐘玉磬。祭器樂器。金銀銅錫等物。不下千數件。敬貯庫藏。關係重大。惟藉廟戶十三名看守。實不敷用。伏查順天府

文廟。設有步甲。每日四名輪班看守。太常寺樂器庫。設有馬甲。每日十名輪班看守。請於太學

文廟。添設兵丁。並請交提督衙門。飭令步軍校等。巡查監前左右堆撥。嚴管過往車馬行人及附近旗民。凡墻垣柵欄。勿得傷損。以肅觀瞻。奉

旨允行。

擬增嘉慶二十五年。侍郎管監務恩銘奏稱。奉

上諭。前據御史余本敦奏。請禁吏役在署居住。當經降旨。令各部院衙門酌議章程具奏。各該衙門已有陸續奏上者。本日詹事府所議較為詳明。著各衙門俱照此章程。令該管廳官。將在署居住之吏役等。查明本人姓名年貌及親丁男女若干名口。登記冊檔。按卯查點。遇有增減名口。隨時更正。至該役之親戚人等。祇准日間往來。不准在署留宿。婚喪等事。不准出入署門。違者查出革役嚴懲。並著該堂官再添派司

員一人專司查察按月更替如此月內有約束不嚴情弊即將該司員叅處以專責成欽此欽遵抄出到監查臣監書吏共九名除晚間值宿照管稿件餘皆公務畢後散居署外至阜役等四十七名除派撥八旗官學外餘皆分派看守

文廟

崇聖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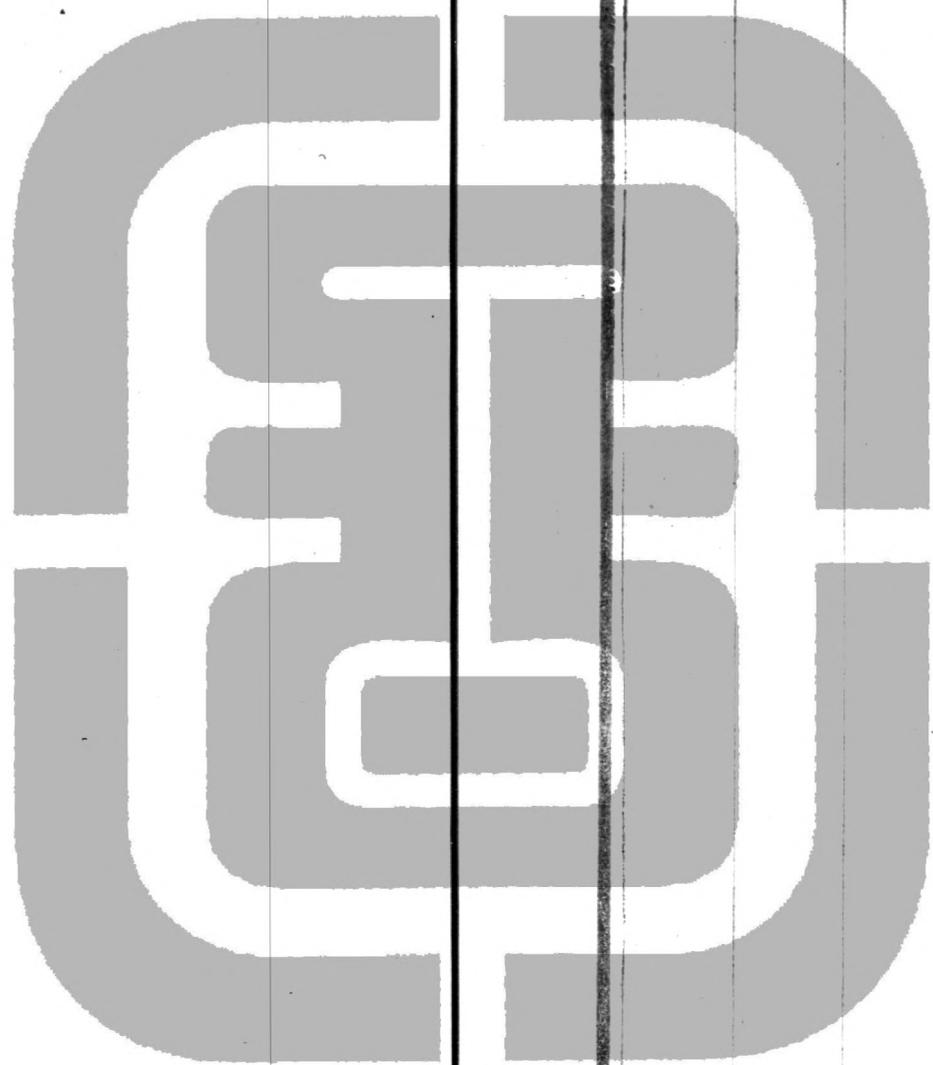
辟雍殿及臣等辦公處差遣該役等向多居住署旁空房實屬相沿已久惟衙署理宜整肅今既

欽奉

聖諭自應照詹事府所議章程一體辦理臣等謹即飭令該管廳官將在署居住之吏役查明姓名年貌及親丁名口登記冊檔按卯查點遇有增減名口隨時更正並飭禁該役親戚人等不准在署住宿婚喪等事令其另覓房間辦理不得出入署門並每月添派廳員一人實力稽查庶足以昭體制

附載舊例

原擬存定廟戶每年大興宛平二縣各解三名東鹿
深州昌平滄州東安任邱樂亭七州縣各解一
名乾隆三年戶部咨稱准直督咨稱所有東鹿
深州等州縣應解廟戶俱改歸大興宛平二縣
分撥其工食銀兩除本監照例給發外該縣
又每月每名給銀六錢由廟戶親身赴領

A tabl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page of the book. It is a rectangular grid with 10 columns and 1 row. The cells are empty. The table is drawn with thin black lines and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watermark.

